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其他(請說明)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SWOT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V		
	2. 學校課程願景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V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V		普通班
			V		特教班□無
					藝才班■無
					體育班■無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V		
	5. 畢業考後課程規劃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V		
	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V		
	7.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V		
	8.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 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本校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部定課程規劃	9.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各單元之教學重點	V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	V		

		重點相呼應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V		
	10.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V		
	11.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V		
校訂課程規劃	12.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V		
	13.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V		
	14.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	V		
	1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本校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
其他	16.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 名稱請訂為「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課發會討論案由請包括 (1)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進行課程評鑑。 3. 課程評鑑計畫請包括計畫及評鑑工具。 4. 課發會組織要點請於校務會議通過。 5. 公開授課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在課發會通過即可。 6.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請先	V		

		經學校特推會通過，將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提課發會審議。 7. 設特教班級之學校需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設藝才班之學校需有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8. 簽到名冊請依代表身分類別簽到。			
	17.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	V		
	1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	V		
	19.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			本校無體育班